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中期報告 2012

宗旨

- 透過提供符合**世界安全標準**之優質產品，**加強取悅客戶**
- 透過為員工提供**安全及舒適**之工作環境，成為**有社會責任感之僱主**
- 透過**循環再造**及**遵守**全國及地區性環保法例，務求所有生產過程均**符合環保標準**
- 透過不斷爭取**業務增長**、**業務多元化**及**提高生產力**，為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榕彬 (主席)

Arnold Edward Rubin (副主席)

鄭詠詩

張國昇

梁匡泰

曾松華

謝錦華

庾瑞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陸海林 (主席)

麥兆中

溫慶培

提名委員會

鄭榕彬 (主席)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公司秘書

黎美芳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35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6號

尖沙咀中心2樓

223-231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

股份代號

1005(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業績概要

	財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307,224,000	394,383,000	-2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24,651,000)	8,258,000	-398.5%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0.03)	0.01	-400.0%
宣派中期股息	0.011	0.011	-
毛利率(%)	25.5%	31.2%	-18.3%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之394,383,000港元減少22.1%至307,224,000港元，而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8,258,000港元則減少398.5%至虧損24,651,000港元。回顧期內，世界經濟在非常規的量化寬鬆政策及部份國家主權債務危機對環球的持續影響下，導致集團主要的出口市場仍不穩定，部份客戶更改行業採購習慣，採取保守下單方式，在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下單取代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導致集團整體營業額下降及錄得虧損。同時，法定最低工資上升及勞動力短缺等因素令勞動力成本不斷上升，加上以投資模式作為策略性增長的舉措的聯合影響，對生產成本構成壓力。儘管市場和經營環境帶來不同的挑戰，集團穩固的業務基礎和穩健的財務狀況，足以克服困難。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美國繼續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3.4%（二零一一年：88.2%），而其他主要客戶市場則包括歐洲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3%（二零一一年：2.4%）及2.9%（二零一一年：3.6%）。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07,224	394,383
銷售成本		(228,816)	(271,431)
毛利		78,408	122,952
其他收入		2,457	5,337
分銷及銷售成本		(40,534)	(54,672)
行政開支		(56,491)	(67,1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51)	6,057
研發費用		(5,787)	(4,218)
融資費用		(1,291)	(1,5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89)	6,786
所得稅計入	4	738	1,4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	(24,651)	8,25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621	(10,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3,030)	(2,05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0.03)港元	0.01港元
—攤薄	7	(0.03)港元	0.01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248,921	253,280
預付租賃款項		935	951
商譽		96,822	96,822
無形資產		11,677	17,894
遞延稅項資產		8,571	8,567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354	1,948
		369,280	379,462
流動資產			
存貨		271,531	247,8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9	104,287	156,681
預付租賃款項		32	32
可收回稅項		6,919	7,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31	45,998
		415,200	460,69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10	129,212	141,46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6,966	–
應付稅項		56,894	58,719
無抵押銀行借貸		8,526	6,978
		211,598	207,165
流動資產淨值		203,602	253,52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72,882	632,99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71,965	71,733
儲備		425,834	472,2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7,799	543,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461	6,38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2	69,622	82,669
		75,083	89,055
		572,882	632,9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股東繳資 千港元 (附註b)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1,229	119,439	771	18,248	30,628	68,717	49	(27,195)	236,340	518,226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8,258	8,25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10,308)	-	(10,30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0,308)	8,258	(2,050)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	504	(504)	-	-	-	-	-	-	7,831	7,831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9,902	-	-	-	-	9,902
購股權失效	-	-	-	-	(1,302)	-	-	-	1,302	-
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	-	-	4,194	-	-	-	-	-	4,194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35,615)	(35,61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733	118,935	771	22,442	39,228	68,717	49	(37,503)	218,116	502,488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39,808	39,80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2,064	-	(5,379)	-	6,6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2,064	-	(5,379)	39,808	46,493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2,845	-	-	-	-	2,845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7,890)	(7,8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1,733	118,935	771	22,442	42,073	80,781	49	(42,882)	250,034	543,93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4,651)	(24,6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1,621	-	1,62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21	(24,651)	(23,03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32	4,168	-	-	(1,500)	-	-	-	-	2,900
解除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 (附註12)	-	-	-	(819)	-	-	-	-	-	(819)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	(25,188)	(25,18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1,965	123,103	771	21,623	40,573	80,781	49	(41,261)	200,195	497,799

附註：

- 本集團之771,000港元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發行之股本面值金額與根據一九九四年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交換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
- 股東繳資指從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產生視作繳資，該款項為非流動及免息。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2。
- 根據澳門《商法典》之規定，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須按分配至股息之溢利將其期內溢利之最少25%轉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為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一半。此項儲備不作分派予股東。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625	78,41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29)	(29,668)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183	(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所支付之按金	(2,354)	(1,548)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4	250
投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15,686)	(30,969)
融資業務		
已付股息	(29,920)	(27,784)
償還銀行貸款	(12,191)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5,00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241)
新借銀行貸款	13,739	5,151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900	–
董事提供之墊款	16,966	–
融資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3,506)	(23,8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3,567)	23,569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998	62,765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31	86,33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及金融工具按重估值或公平值（如適用）計算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256,206	347,802	23,294	54,938
歐洲	19,304	9,288	575	714
加拿大	9,045	14,323	888	2,485
亞洲太平洋	8,587	15,238	650	1,348
南美洲	5,109	1,951	286	(154)
所有其他地區(附註)	8,973	5,781	42	(418)
	307,224	394,383	25,735	58,913
未分配收入			11	6,113
未分配開支			(49,844)	(56,718)
融資費用			(1,291)	(1,522)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389)	6,786
所得稅計入			738	1,472
本期間(虧損)溢利			(24,651)	8,258

附註：所有其他地區包括墨西哥、阿聯酋、印度、南非及其他地區。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該等地區視為一個經營分類。

分類溢利指各個分類賺取之溢利，有關溢利並無就投資收入、其他非經營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費用作出分配。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4. 所得稅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香港	(50)	(180)
其他司法權區	(109)	(231)
	(159)	(41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0)	(37)
其他司法權區	(19)	(750)
	(29)	(787)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26	2,670
所得稅計入	738	1,472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越南稅務機關授予Matrix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MVN」)及Keyhinge Toy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KVN」)之投資執照，於營業期內適用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M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四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四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是MVN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之第八個年度，因此M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5% (二零一一年：5%)。KVN適用之稅率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0% (二零一一年：10%)。自營業日期起計十二年，適用於Associated Manufactur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其後則為25%。AVN符合資格，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八年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其後七年再獲減免一半越南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AVN之第五個獲利年度，故AVN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獲豁免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自營業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適用於Matrix Vinh Company Limited (「VVN」)之越南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稅率為25%。

自營業日期起，美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為34%。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審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課稅情況。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應付稅項分別約為2,345,000港元及17,678,000港元。本集團已就上述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及二零零一/二零零二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零/二零零一之全部要求稅款2,345,000港元。稅務局以附屬公司購買同等金額之儲稅券作為延遲徵收二零零一/二零零二稅款4,713,000港元之條件,而款額12,965,000港元則獲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七/二零零八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163,658,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評稅通知書,須付之稅款約為41,234,000港元。基於有關評稅實屬過多,且若干評稅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向稅務局提出反對,而稅務局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之全部要求稅款41,234,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50,097,000港元(其中24,786,000港元乃就同一批溢利按不同基準向兩間不同實體發出)。稅務局已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之要求稅款約42,835,000港元。由於相關公司並未繳納並無獲延遲徵收之稅款,稅務局隨後進一步向相關公司發出徵收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納之稅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有限公司(「栢基企業」)應支付之餘額約7,262,000港元尚未結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評稅,連同附加稅在內,栢基企業合共須支付約8,3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稅年度向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保障性評稅通知書,須付之金額約為50,478,000港元(其中19,917,000港元乃就同一批溢利按不同基準向兩間不同實體發出)。稅務局已無條件延遲徵收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評稅年度之要求稅款約40,578,000港元。由於相關公司並未繳納並無獲延遲徵收之稅款,稅務局隨後進一步向相關公司發出徵收通知,要求支付尚未繳納之稅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栢基企業應支付之餘額約9,900,000港元尚未結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稅務局就有關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就二零零二/二零零三評稅年度發出之補加評稅之結算款項約2,403,000港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適兒樂香港有限公司(「適兒樂」)提出法律索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法院頒令,適兒樂須支付稅款連同利息及罰金合共約2,706,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向稅務局提交之結算建議已包括適兒樂及栢基企業,且毋須作出其他稅項撥備,因此董事尚未作出有關稅項撥備。本公司已委任一名稅務顧問協助本集團進行稅務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稅務顧問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已與稅務局之評稅主任舉行多次會議及進行討論,並已向稅務局提交結清稅項建議。然而,近期稅務局已口頭建議,彼等並不能接受結清稅項建議,並提供另一結清建議供本公司考慮。因此,稅務局要求提交有關結清建議之文件以評估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及四月向稅務局提交所需文件。由於稅務局現正審閱有關文件,董事未能確定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評稅年度至二零零九/二零一零評稅年度最終評稅之結算時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相關評稅年度為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稅項撥備約5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500,000港元)。除諮詢稅務顧問外,董事已進一步重新評估該狀況並就上述事宜向法律顧問作出諮詢,董事仍認為,本集團之撥備56,500,000港元於日後足以結清有關稅項。稅務局可能會作出罰款,而現時並無合理基準釐訂任何應付稅務罰款之金額。

5.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2,486	22,7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	(29)
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6,218	6,21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6	1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151	(6,057)

附註：無形資產指客戶基礎，其有明確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於6年期間按直線法攤銷。

6. 股息

於本中期，已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二零一一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港仙），有關股息已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於本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合共25,1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615,000港元）。

就本中期而言，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現金1.1港仙），金額以現金支付。該股息乃於中期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計入為負債。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24,651)	8,258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8,225,335	717,327,313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14,399,226	8,134,62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32,624,561	725,461,933

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買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約為15,52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668,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認為，於本中期期間按重估值列算之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機器設備總額與其估計公平值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於本期間並無確認重估盈餘或虧絀。

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9,748	131,589
減：呆賬撥備	(4,834)	(4,834)
其他應收款項	64,914	126,755
	39,373	29,926
	104,287	156,68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14日至90日之賒賬期。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59,479	110,002
61至90日	5,050	16,005
> 90日	385	748
	64,914	126,755

1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81,398	76,805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付費用	47,814	64,663
	129,212	141,468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63,504	48,505
61至90日	12,904	21,421
> 90日	4,990	6,879
	81,398	76,805

11.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	1,0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717,327	712,294	71,733	71,229
代替現金股息之發行	-	5,033	-	504
行使購股權(附註)	2,320	-	232	-
期終	719,647	717,327	71,965	71,733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行使購股權之若干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32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1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3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820,000股普通股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2.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該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於報告期間末起計一年及七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72,9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958,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償還之貸款約72,954,000港元已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公平值乃於報告期間末按實際年利率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釐定。由於本公司提前還款15,000,000.港元，早前確認之貸款本金還款額與其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約819,000港元已從被視為最終控股公司繳資中解除。

1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批准但未訂約之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1,061	2,003

14. 或然負債及索償

A. 法律及其他索償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Funrise, Inc.一位顧客（「債務人甲」）之清盤人Charles M. Forman（「原告甲」）向Funrise, Inc.提出法律索償。

原告甲對Funrise, Inc.發起對抗式訴訟指控，要求免除及收回因債務人破產而導致債務人甲向Funrise, Inc.作出之所有優先轉讓（「轉讓」）涉及之貨幣價值。

向Funrise, Inc.提出之潛在索償總額約為115,000美元（合共相等於897,000港元）。董事認為，根據法律意見，基於「同時交易規則」，Funrise, Inc.對該訴訟極具抗辯力。上述訴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ii.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Matrix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與Global Brands (Football) Pte Limited（由債權人自願清盤中）（「GB」）就該等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之供應委任協議產生之爭議之仲裁判決（「判決」），仲裁員之頒令及指示如下：(i) MDL之申索被駁回；(ii) MDL須於判決日期起計28日內向GB支付7,000,000美元；及(iii) MDL須就於香港以美元向商業借款人借出之貸款，按香港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不時之最優惠借貸利率，向GB支付以下款項之利息：(a) 3,500,000美元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b) 3,500,000美元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起至判決日期止之利息；(c) 7,000,000美元由判決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之利息。仲裁員亦頒令及指令所涉各方嘗試就訟費達成協議。

MD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DL處於淨負債狀況，且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董事預期MDL將會被GB清盤。董事認為MDL被清盤不會對本集團整體（或對本公司本身）的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包括本公司）及MDL之中介控股公司並無與GB訂有任何合約承諾。因此，董事於聽取法律意見後認為：(i) GB成功對本集團旗下公司作出法律申索之機會不大；及(ii)以轉讓任何經濟利益之方式償付7,000,000美元索償之機會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7,000,000美元作出撥備。

GB及其前董事向MDL聲明其為印有國際足球協會（「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根據該聲明，MDL與GB訂立多項協議（包括供應委任協議），以製造及分銷有關足球及向GB支付合共8,070,000美元。然而，MDL其後發現國際足協與GB訂的之協議並無授予GB作為印有國際足協商標之足球之獨家許可人，與MDL作出之聲明不同。倘MDL知悉GB並非獨家許可人，MDL將不會與GB訂立協議及向彼等支付款項。根據該等聲明，MDL已就申請判決作廢及並繼續向GB及其前董事追索本身之權利尋求法律意見，而法律顧問正就是否可申請判決作廢作進一步研究。

法律顧問經深入調查及研究後並不建議MDL申請判決作廢。其後，GB入稟香港特區法院及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申請將MDL清盤，而MDL已就該兩項清盤申請提出反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英屬處女群島法院批准GB委任清盤人之申請。

除上文註明之事宜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B. 補加稅之評核

誠如附註4所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現時正由稅務局進行審核。

15.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6,186	5,963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4,262
	6,186	10,225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二零一一年：現金1.1港仙）。

就釐定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而言，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為了具有獲派是次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集團在同業中享有良好聲譽及擁有無可比擬的生產經驗，我們繼續與主要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推廣知名品牌及以建立集團自主品牌產品為策略。集團審時度勢，適量調整銷售價格，不斷提升產品附加值，及針對性調節低價格產品市場，藉此能夠維持主要訂單，但上半年在主要入口國家面臨經濟及市場環境不穩陰影下而造成消費不振的影響，部份客戶採取保守下單方式，營業額錄得跌幅。長遠發展之照明業務仍處於投資階段。加上法定最低工資不斷增加及勞動力短缺之影響，導致勞工成本不斷上漲，再者工廠的生產周邊費用上升，引致生產成本上漲。在此種種情況下，集團錄得虧損。

集團一直加強核心生產業務之競爭力，評估縮減閒置生產規模，優化生產系統以減少成本。並積極開發新銷售渠道，如透過網上博客和社會媒體推廣，委任分銷合作夥伴及推出新銷售計劃為集團產品在世界各地探索新的客戶。

生產運作

集團附屬五家工廠，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餘位於越南峴港市及榮市。為提高生產效率和降低直接勞動成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在越南的生產活動，並採取自動化生產線升級行動。此外，在深圳市建立新的產品研發中心及招攬研發團隊人材以進一步擴大研發能力，納入更多高附加值的項目以擴大及優化產品結構。成本方面，管理層繼續優化原材料的採購程序，保持嚴格控制營運開支，並重組人力架構以減低因製造商之間的競爭而迫使提供更高的薪酬的影響。另外，輔以精簡的生產線，預計將對本集團的成本效益發揮積極的影響。

分部業績

市場營銷方面，除了在美國和歐洲，這些傳統市場站穩陣腳外，也針對新興經濟體增加客戶的訂單。我們正密切留意其他新市場如杜拜，巴拿馬，玻利維亞，哥倫比亞，巴西及土耳其等，以擴大市場足跡。集團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利用現有客戶對新產品銷售的潛在優勢，繼續調整業務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如於年前已開始生產受經濟週期影響較少的照明產品。並將繼續拓展新的領域，更善用現有的生產設施以擴大產品線，以進一步擴大客戶群及其產品需求。新興的宏觀經濟和結構性問題繼續對內地製造業構成威脅而迫使不少同業退出主要出口市場，但集團仍始終如一地提供優質產品，令其穩站為可靠製造商之一員。

集團業務發展情況如下：

美國

美國仍然是本集團玩具產品之主要出口目的地。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347,802,000港元減少91,596,000港元或26.3%至今年上半年之256,206,000港元。本集團與原設計製造業務客戶持續擁有牢固的夥伴關係。特許授權業務品牌“TONKA”，自主品牌“GAZILLION”及新品牌“GIRL ROLE PLAY”系列產品經過不斷開發及探索新分銷渠道以營銷。雖然上述產品及照明產品訂單在增加，但“ACTIVITIES”及“HOP”品牌隨其週期性影響，令訂單減少，另外，因貼牌製造業務受客戶審慎購買模式影響保守下單亦影響回顧期內的整體銷售。本集團繼續努力維持主要品牌特許授權業務，並將豐富其他產品線如“My Life As...”及“Baby Alive”及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沃爾瑪，Target, Costco及玩具反斗城等。

加拿大

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14,323,000港元減少5,278,000港元或36.8%至今年上半年之9,045,000港元。由於經濟恢復放緩及某類品牌特許授權因應市場改變作出調動之影響，雖然照明產品訂單增加，加拿大市場之營業額仍減少。但本集團仍將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Costco，沃爾瑪及玩具反斗城。

歐洲

歐洲為另一個重要市場，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9,288,000港元大幅增加10,016,000港元或107.8%至今年上半年之19,304,000港元。歐洲市場雖受債務危機陰霾籠罩，但意大利和瑞士新客戶訂單均有增加，另外現有客戶如土耳其客戶對“TONKA”訂單錄得增長而俄羅斯客戶對泡泡水產品的需求亦大幅增加。這些因素加上照明產品訂單的增加，縱然英國市場之營業額上半年錄得輕微跌幅，歐洲市場整體營業額仍大幅增加。本集團一直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

亞洲太平洋

亞洲太平洋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上半年15,238,000港元減少6,651,000港元或43.6%至今年上半年之8,587,000港元。香港、澳洲及紐西蘭市場之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減少。縱然，照明產品訂單增加，由於經濟恢復放緩及某類品牌特許授權因應市場作出調動之影響，亞洲太平洋市場整體營業額減少。本集團仍努力維繫現有分銷商及客戶，例如Kmart Australia等。

南美洲

南美洲市場之營業額從去年1,951,000港元增加3,158,000港元或161.9%至今年上半年之5,109,000港元。主要原因是經濟逐步平穩，銷售額逐步回復平穩水平，在這些南美洲國家“TONKA”訂單錄得增長，新產品“NAT GEO”及“GAZILLION”產品還遠銷到巴拿馬。加上照明產品訂單的增加，南美洲市場整體營業額增加。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因市場的波動和經濟的不確定性如債務危機預料會影響產品需求和客戶訂單金額。管理層關注到全球玩具行業於下半年仍將面臨波動性因素影響而繼續採取謹慎的態度。勞動及人力資源成本增加，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價格的不確定性、美元匯率和越南的生產成本受通貨膨脹影響等因素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增加，影響集團業務。為未來長遠的發展而言，集團將專注於開發更多高附加值產品如鐵皮玩具及創新照明產品等，並展開行銷策略為產品建立基礎。管理層會積極考慮進一步尋求發展，盡一切可能增加收入來源及減少對單一業務的依賴。

展望未來，集團繼續將以盈利及成本效率為最終目標。因此，我們會密切留意公司的發展戰略，從而為股東取得最高的回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2,4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98,000港元）及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3,000港元），為取得之銀行信貸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額合共約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0港元），此信貸額以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約為8,52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78,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債務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15.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

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5,6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為78,412,000港元）。本集團一直為業務運作及資本開支維持充足現金流水平。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購買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分別約為5,345,000港元及12,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4,517,000港元及16,699,000港元），以進一步擴大及提升產能。該等資本開支主要以營運產生之現金流支付。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784,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0,156,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86,68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22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則約為497,7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936,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約8.5%至約497,7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3,936,000港元）。

匯率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銷售，使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及應付貿易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在監察外匯風險，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越南、美國及歐洲共有僱員約11,40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0名）。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吸引力之薪酬待遇，與同類業務市場趨勢之薪金水平相若。本集團亦已為經揀選之參與者（包括全職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之推動力或獎勵。本集團亦設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各地區之退休福利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董事）	公司權益（附註1）	526,997,569	73.23%
鄭詠詩（董事）	個人權益	723,230	0.10%
張國昇（董事）	個人權益	1,230,000	0.17%
梁匡泰（董事）	個人權益（附註2）	3,442,000	0.48%
曾松華（董事）	個人權益	1,124,251	0.16%
謝錦華（董事）	個人權益	1,280,000	0.18%
庾瑞泉（董事）	個人權益	668,000	0.09%
陳為青（行政總裁）	個人權益	1,100,000	0.1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Smart Forest Limited（「Smart Forest」）持有。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2,848,000股股份由梁匡泰先生之配偶葉綺媚持有。

購股權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類別		於期初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於期終 尚未行使		
類別1：董事／行政總裁						
庚瑞泉(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附註1)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張國昇(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2)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梁匡泰(董事)	二零零九年a	5,000,000 (附註3)	-	5,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曾松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4)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謝錦華(董事)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5)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陳為青(行政總裁)	二零零九年a	3,000,000 (附註6)	-	3,00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Arnold Edward Rubin(董事)	二零一一年a	6,300,000 (附註7)	-	6,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陸海林(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8)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麥兆中(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9)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溫慶培(董事)	二零一一年a	300,000 (附註10)	-	3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董事／行政總裁合計		29,200,000	-	29,200,000		
類別2：僱員						
	二零零九年a	22,000,000 (附註11)	(2,320,000)	19,680,000	1.250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b	1,200,000 (附註12)	-	1,200,000	1.448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a	7,500,000 (附註13)	-	7,500,000	1.692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僱員合計		30,700,000	(2,320,000)	28,380,000		
類別總計		59,900,000	(2,320,000)	57,580,000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庾瑞泉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9%）之實際權益。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昇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3) 本公司執行董事梁匡泰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69%）之實際權益。
- (4)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松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5)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錦華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6) 本公司行政總裁陳為青先生擁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42%）之實際權益。
- (7) 本公司執行董事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6,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88%）之實際權益。
- (8)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際權益。
- (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麥兆中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際權益。
- (10)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慶培先生擁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3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4%）之實際權益。
- (11) 涉及購股權之19,68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2.73%）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於附帶權利認購2,32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五月獲行使後）。
- (12) 涉及購股權之1,2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1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 (13) 涉及購股權之7,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04%）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股權具體類別之詳情列明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九a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	1.250港元
二零零九b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五日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1.448港元
二零一一a	二零一一年 四月二十一日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	1.69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帶權利認購合共2,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獲行使(附帶權利認購150,000股、350,000股、820,000股及1,000,000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獲行使)。

公平值乃根據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輸入此模式之主要數據如下：

購股權類別	二零零九年a	二零零九年b	二零一一年a
加權平均股價	1.129港元	1.133港元	1.692港元
行使價	1.250港元	1.448港元	1.692港元
預計波幅	96.00%	97.00%	99.00%
預計期限	三年	三年	三年
無風險利率	1.50%	1.62%	1.06%
預計股息率	3.81%	3.40%	4.70%

預計波幅乃依據本公司股價於過往三年內之歷史波幅測算。

由於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要求輸入較多之假設數據，包括股價之波幅，任何已採用之主觀假設數據倘出現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安排享有之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而釐定，並根據直線基準於歸屬期間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權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任何開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47,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mart Fores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26,997,569	73.23%

附註：

(1) Smart For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內。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71,864,731股(經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回顧期內，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五月期間行使購股權發行2,320,000股股份將已發行股本擴大至719,647,313股股份後)之9.99%。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附帶權利認購2,3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五月期間獲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權利可認購57,58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900,000股股份)，約佔該日已發行股份之8.0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5%)。

購股權可於其授出當日後90日起直至其後滿三年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上市規則對自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修訂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在回顧期之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未或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本身之守則，惟i)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所訂明之退任規定，故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款；ii)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為董事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除外。由於本公司目前正在檢討一項適合的保險政策為本公司或集團成員所有之董事投保。

董事之其他資料

於過去三年，i)陸海林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擔任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辭任；及ii)鄭榕彬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曾擔任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

於回顧期內，鄭榕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成立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溫慶培先生及麥兆中先生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此外，鄭榕彬先生、鄭詠詩女士、庾瑞泉先生、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每月之董事薪酬（包括任何作為董事袍金或酬金之應收款額）已分別調整至79,000港元、46,000港元、104,000港元、80,000港元、85,000港元、68,000港元及85,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條款。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主席鄭榕彬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組成，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在處理財務事宜方面均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亦由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均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自訂企業管治守則之書面職權範圍（含最低既定職責）。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

有關(i)由一家澳門之銀行(「該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12,000,000港元;及(ii)該銀行之前給予本公司另外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更新額度合共不得超過38,000,000港元,該銀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發出更新融資函件以再更新授信額度半年(「更新授信額度」)。更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條件為鄭榕彬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保持不變。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更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條件情況出現重大變化時,該銀行有權要求調整或撤銷更新授信額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一家香港銀行提供總額不得超過45,000,000港元(「新授信額度」,此授信額度須經年度覆審)之融資函件予本公司其中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此新授信額度之融資函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除其他外)其中條件為鄭先生必須維持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不少於51%。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新授信額度違反事項。倘上述違反事項,新授信額度將即時到期並償還給銀行。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彼等認為該等中期業績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本中期報告以中英文刊發。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